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担任审判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在职人员 78 人，退休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6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66.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5.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1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15
	30			61	
总计	31	3,366.79	总计	62	3,366.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合计	3,265.53	3,26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9.26	3,0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59.26	3,0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9.26	3,0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4	9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	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3	5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3	5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合计	3,319.65	3,000.71	318.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6.51	2,747.57	318.9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66.51	2,747.57	318.9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66.51	2,747.57	318.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	9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7	9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6	97.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6	97.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6	85.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6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66.51	3,066.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67	90.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76	97.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70	6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5.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9.65	3,319.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1.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15	47.1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1.2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66.79	总计	64	3,366.79	3,366.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3,319.65	3,000.71	318.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6.51	2,747.57	318.94
20405			法院	3,066.51	2,747.57	318.94
2040501			行政运行	3,066.51	2,747.57	31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	90.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7	90.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14	7.14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3.53	83.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6	97.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6	97.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6	85.8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1	11.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88	20.8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62	20.6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62	20.62	
3.公务接待费	6	0.26	0.26	
（1）国内接待费	7	-	0.2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1	2	3	4	5	6
项	栏次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白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单位：台、里、套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366.7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2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12.43 万元，下降 67.72%；本年收入合计 3265.5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14.09 万元，增长 27.99%，主要原因是：办案需求持续增大，经费需求相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366.7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3319.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19.6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55.79 万元，增长 20.11%，主要原因是：办案需求增加，相应办案办公等费用略有增长；年末结转和结余 47.1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4.11 万元，下降 53.44%，主要原因是：经营开支需求增加，办公办案及人员成本增加，导致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000.71 万元，占 90.39%；项目支出 318.94 万元，占 9.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19.65

万元，决算数为 331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66.51 万元，决算数为 306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日常经费支出类别属于公共安全支出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67 万元，决算数为 9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缴纳属于该类别。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4.70 万元，决算数为 6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支出系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

（五）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97.76 万元，决算数为 9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支出系医保缴纳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0.7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89.1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03.54 万元，增长 6.14 %，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导致人员费用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5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46.72

万元，增长 28.06%，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需求增加，导致经费开支负担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2.5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6.81 万元，下降 19.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本院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399.5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57.47 万元，增长 65.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85 万元，决算数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3%，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8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9 年不变。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9 万元，决算数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58.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继续严控接待费用，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9 年不变，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26 万元，决算数为 2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7%，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外出办案需求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19 万元，增长 38.27 %，主要原因是：新建派出法庭支出增加 318.94 万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4.7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采购 399.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执法执勤用车主要是车改后依政策保留的执法办公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将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保证政府采购各项目做到了流程合规、手续齐全。以绩效方案为指导，严格政府采购，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根据“三重一大”决策的有关规定，凡超过两万元以上的支出，报院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主动接受内部监督，从而有效地降低了风险。强化内控管理，对我院的经费开支进行严格规范。较为合理并较好的完成了计划项目，基本达到了提高信息化建设、强化办案质效的既定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80万元，执行数为18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办案质效；二是提高了司法便民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受两批次下达的限制，第二批次资金在当年度下半年下达后，使用时间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费用支出项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景德镇市珠山人民法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48000	1848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390000	1390000	100%	
		地方资金		458000	458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848000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收案数	4700	4532	按实际案件数收案	
			指标 2：结案数	4700	4575	结案数按照收案进度执行，略少于指标数	
			指标 3：资金到位率	100%	95%	后续加强资金提前报批工作，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指标 4：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指标 5：培训办班数量	1	1		
		质量指标	指标 1：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6%	85%	存在小部分疑难案件	
			指标 2：再审审查询问率	85%	83%		
			指标 3：培训课程安排合理，学习质量高	效果较好	效果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 1：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5%	93%	存在小部分疑难案件	
			指标 2：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6%	97%	存在小部分疑难案件	
		成本指标	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指标 2：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000 元	903.93 元		
			指标 3：严格按预算执行培训计划	按预算完成	按预算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说明		指标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指标 3: 集中培训节约人力物力财力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指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参训干警工作能力提升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指标 2: 审判工作条件提高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满意度较高	满意度较高		
				指标 2: 当事人满意情况	满意度较高	满意度较高		
				指标 3: 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较高	满意度较高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作为办案及装备购置专用资金，经综合评查，我院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资金投入有效、管理规范较合理，效益显著，办案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7、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9、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